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经审核有关资料，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与 Neometals、PMI 按各自股权比例对 RIM 增资的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(签署页)

郭华平

黄华生

刘 骏

2017年3月18日